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2169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有關「威髮生髮防脫育髮液」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12日FDA企字第1039024691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愷
聯絡電話：02-27877243
傳真：02-26532055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39024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39024691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陳「威髮生髮防脫育髮液」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10月31日台港(商組)字第1030142239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重印-公文章
交17換:18章



電子公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聯絡電話：(852)25251694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223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hk-hair.jpg)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搜查涉嫌售賣含未標示藥物成分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的護髮店」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4年10月29日網站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10月29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一間涉嫌非法售賣和管有含有第I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的護髮店。
- 三、署方從該店購得一款名為「威髮生髮防脫育髮液」的護髮產品（如附件）作化驗。該產品樣本經政府化驗所檢測後，發現含有「米諾地爾」、「非那留胺」及「地塞米松」。
- 四、「米諾地爾」、「非那留胺」及「地塞米松」屬第I部毒藥。「米諾地爾」一般外用於治療脫髮，副作用包括頭皮過敏及痕癢。「非那留胺」亦用於治療脫髮，一般口服使用，副作用包括性慾減退及勃起障礙，懷孕或可能將會懷孕的婦女不應使用。「地塞米松」屬類固醇抗炎藥物，有圓臉、高血壓、高血糖、肌肉萎縮、腎上腺皮質功能不全，甚至是骨質疏鬆等副作用。
- 五、含有「米諾地爾」、「非那留胺」及「地塞米松」的產品均屬處方藥物，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註冊，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同時，亦須在醫生指示下使用，並只可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憑醫生處方購買。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非法售賣或管有第I部毒藥和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電18403X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